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霖即鈦霖企業社（獨資商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發票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，聲請人於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時，即應逕以商號負責人為相對人，而非以該獨資商號為當事人。本件聲請人係以「鈦霖企業社」為相對人，並列「陳俊霖」為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本件聲請。惟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，鈦霖企業社乃陳俊霖開設之獨資商號，爰依前開說明，更正本件相對人為「陳俊霖即鈦霖企業社（獨資商號）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其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查系爭本票均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

第1項前段規定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31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未　載	123,782元	未　載	CH482708	駁回
2	未　載	349,056元	未　載	CH482709	駁回
3	未　載	104,160元	未　載	CH482710	駁回